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研發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
核定更名民國 101年 02 月 14 日
研發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董事會議修正

- 一、為因應產業需求，提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跨領域研究並發展本校特色，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型研發中心」，係指透過各項計畫案與政府或民間企業合作之中心。
- 三、設立產學型研發中心，應先擬訂設置要點、規劃書，經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籌設。
- 四、產學型研發中心置主任一人，聘請本校教師兼任之，惟不得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研究人員中本校教師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產學型研發中心依工作性質及需求，可約僱工作人員，並參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僱用方式陳校長核定後並訂定約僱契約，人員所需各項經費應由合作案內編列支出。
- 五、產學型研發中心所需之經費，應自行籌措，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管理，應循校內會計程序辦理。
- 六、產學型研發中心之計畫案經費及管理費編列，應依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然為鼓勵各研發中心提升績效，管理費及結餘款之辦理方式得依下列二項規定辦理：
 - (一)各項計畫案均應編列該計畫案總額之5%作為管理費，每學年度內中心所執行之計畫案金額達100萬元後，管理費酌降為3%。
 - (二)計畫案結案後經費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之20%歸屬學校統籌運用，80%由主持人統籌分配應用，以工作獎金及津貼之方式支付，支領人員應為該合作案之相關人員。
- 七、產學型研發中心購置之圖儀等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列入本校財產統一運用管理。
- 八、產學型研發中心之各項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申請、技術轉移、授權生產為主，並依本校「專利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辦理。如有委託生產、販賣等行為，由本校另訂辦法管理之。
- 九、產學型研發中心各級人員不得私自利用中心設備，進行接案、生產或各項營利行為，違者依本校人事法規議處。

十、產學型研發中心每半年應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工作報告之內容包括計畫案執行、產業輔導及交流推廣等辦理情形。

十一、產學型研發中心承接計畫案之成效，如有連續兩學年度之各年度累計金額達200萬以上，得提出空間及辦公室設備之申請，相關申請經簽會研發處、會計室、總務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達50萬元以上且連續兩學年度之累計件數未達10件以上者，則應予以裁撤。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